

以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以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陸玖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附錄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三三號會議錄

錄錄部二十三年八月月份行政會議合格人員清單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據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稱海軍部呈請廣州委派司令官呈為中將銜特武官李輔章自捐國幣壹百伍拾萬元充撥軍費加具詳報敵軍部用並據陳明志願捐助糧軍為國人倡義舉可嘉應請獎給勳章賜予褒揚以昭激勸等情奉令轉呈明令獎揚到案謹此請鑒核等情該部呈請武官李輔章獎賜大計倡始優給財部國庫可風特予獎恤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七十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呈稱：第三二八七號令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一二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13 0 37

六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一職，經依該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鄭芳兼任，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茲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稿，即請先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七十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書第三三八一號公函開：『案准參軍處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函送發請撥發專款二十六萬元添製一，二，兩款同光勳章，以便將奉令則與盟邦等事，分別給領一案，請查照，等由；當經陳主席核議：『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案由本廳函請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函復審查意見，略以所謂添製勳章，為財理盟邦人士所贈，自應添製，復核所估價格，按之實價，尙屬實在，可否准予添製，請轉陳鑒核。等由；復經陳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參軍處請撥款數目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

「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參軍處原咨呈，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及行政院，鑒核照辦，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審計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抄件四份

令  
監行參  
察改軍  
院院處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知照，轉飭財政、實業兩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九五九號呈一件 爲本院第二三次會議通過實業部長段棉羅試驗場調查報告書試驗場組織通

即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院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 爲內政部呈請撫卹浙江首海鹽縣警察吳雲士吳雲林因公亡故一案，檢附附表，轉呈核示由。

轉呈核示由。

量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轉知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咨 千四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擬備案由。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成立，經指派幹事部長沈鴻烈兼行該所所長請鑒

行 政 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次長 翁文灝  
行政院參事 梅思平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次長 翁文灝  
行政院參事 梅思平

附 錄

行政院第二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國和路三十一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葉 蓬 任援道 李堂五 陳恩普 陳君  
列席 林伯生 丁默邨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蔣廷元 清鄉事務局長 許慶雲  
交通部次長 吳鐵城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庫  
紀錄 鄧樹人 高貴賢 王傳和

宣讀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院長報告：本院已指派幹事部長沈鴻烈兼行該所所長請鑒

院長報告：本院已指派幹事部長沈鴻烈兼行該所所長請鑒

院長報告：本院已指派幹事部長沈鴻烈兼行該所所長請鑒





|        |                |            |                 |
|--------|----------------|------------|-----------------|
| 太倉縣警察局 | 局長 劉友華 實授 委任一級 | 社會部        | 專員 楊士成 試署 委任十級  |
| 溧水縣政府  | 秘書 陶伯宇 同上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六合縣政府  | 同上 范水祥 同上 委任一級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科長 鄭近三 同上 委任二級 | 同上         | 同上              |
| 江蘇省政府  | 南上 徐明 同上 同上    |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 同上 劉樹勳 同上 委任十級  |
| 江蘇省警察廳 | 科員 吳淦璽 同上 委任一級 |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 同上 劉樹勳 同上 同上    |
| 江蘇省教育廳 | 局長 賈純熙 同上 同上   | 振務局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委任十二級 |
| 鹽城縣政府  | 局長 郭樹新 實授 委任八級 |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同上    |
| 同上     | 科長 朱佩如 同上 委任二級 | 首飾地方方法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同上    |
| 同上     | 技正 紀大成 同上 委任二級 | 江蘇農林地方方法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同上    |
| 同上     | 科員 陳維藩 試署 委任十級 | 湖北高等檢察署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沈文培 同上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劉 儲 同上 同上   |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同上    |
| 行政院    | 同上 王 滔 同上 委任四級 | 浙江高等法院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王鏡山 實授 委任五級 | 上海地方法院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同上    |
| 同上     | 科長 陳 量 同上 委任一級 | 江蘇省高等檢察署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史國民 同上 同上   | 江蘇省高等檢察署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同上    |
| 駐京總領事館 | 隨員 徐俊卿 同上 委任十級 | 分署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同上    |
| 駐京總領事館 | 同上 楊 麟 同上 委任一級 | 同上         | 同上              |





#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 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期 限

費 用

本埠 郵費 外埠 郵費

寄 費

每份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分

定 額

一個月 國幣一百元 按期計費 郵費另計

定 額

一個月 國幣一百元 按期計費 郵費另計

定 額

一個月 國幣一百元 按期計費 郵費另計

注意

凡刊登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計開時，註明掛號寄發，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不負責任。

## 暫定廣告刊例

| 頁 數 | 價 目     |
|-----|---------|
| 一 頁 | 每版國幣一十元 |
| 半 頁 | 每版國幣五元  |
| 一 頁 | 每期國幣二十元 |

經 理 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燕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大街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二 出版